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電話：(02)271933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6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69,037 仟元及 17,051,00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11% 及 55%；負債總額分別為 2,155,082 仟元及 5,476,797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 12% 及 47%；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172,339 仟元及利益 101,318 仟元與損失 304,702 仟元及損失 469,22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55% 及 49% 與 119% 及 (143%)。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584,934 仟元及 3,705,794 仟元，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5,193 仟元及 68,547 仟元與 9,438 仟元及 427,80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施 景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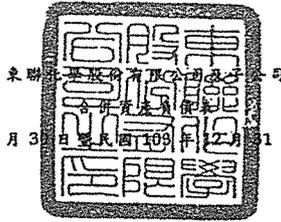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and 103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and equity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符



東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本帳目及公報附註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重編後)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3,543,787	99	\$ 3,280,249	100	\$ 10,450,565	100	\$ 10,732,99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1,201	1	9,885	-	34,631	-	19,8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74,988	100	3,290,134	100	10,485,196	100	10,752,85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八)	3,267,676	91	3,065,354	93	9,200,596	87	9,780,194	91
5900	營業毛利	307,312	9	224,780	7	1,284,600	13	972,656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3,774	3	86,071	3	269,038	3	249,812	2
6200	管理費用	55,108	1	80,577	2	236,525	2	195,5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82	1	33,461	1	105,335	1	101,7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2,664	5	200,109	6	610,898	6	547,094	5
6900	營業淨利	114,648	4	24,671	1	673,702	7	425,56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5,726	-	20,557	1	40,205	-	45,587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	7,955	-	7,871	-	27,321	-	25,864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74,602	2	59,281	2	88,804	1	60,108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四)	98,323	3	29,654	1	190,038	2	70,002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1,673	-	83,144	2	62,664	1	126,297	1
7230	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381,693)	(11)	8,249	-	(366,848)	(4)	3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利益 (附註四)	(2,333)	-	(6,100)	-	(4,550)	-	6,873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四)	(33,532)	(1)	(5,725)	-	(122,713)	(1)	(18,556)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二)	(20,608)	-	(17,366)	(1)	(62,158)	(1)	(46,77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282,640)	(8)	(68,547)	(2)	(447,722)	(4)	(427,8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527)	(15)	111,018	3	(594,959)	(6)	(158,028)	(2)
7900	稅前淨利 (損)	(417,879)	(11)	135,689	4	78,743	1	267,53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三)	(46,160)	(1)	4,154	-	17,177	-	23,818	-
8200	本期淨利 (損)	(371,719)	(10)	131,535	4	61,566	1	243,71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911	4	175,146	5	(16,328)	-	38,96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164,920)	(5)	(182,814)	(6)	(290,651)	(3)	15,2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693	2	82,513	3	(9,577)	-	30,5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684	1	74,845	2	(316,556)	(3)	84,7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035)	(9)	\$ 206,380	6	(\$ 254,990)	(2)	\$ 328,47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4,779)	(6)	\$ 150,317	5	\$ 222,637	2	\$ 272,6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36,940)	(4)	(18,782)	(1)	(161,071)	(1)	(28,918)	-
8600		(\$ 371,719)	(10)	\$ 131,535	4	\$ 61,566	1	\$ 243,71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6,018)	(7)	\$ 151,765	4	(\$ 88,494)	(1)	\$ 342,92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9,017)	(2)	54,615	2	(166,496)	(1)	(14,453)	-
8700		(\$ 315,035)	(9)	\$ 206,380	6	(\$ 254,990)	(2)	\$ 328,475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26)		\$ 0.17		\$ 0.26		\$ 0.31	
9850	稀 釋	(\$ 0.26)		\$ 0.17		\$ 0.26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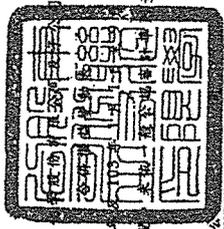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
民國 104 年
(僅經核閱
章程)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公 司		主 之 報 表		報 表		非 控 制 報 表	報 表 總 額
	本 公 司	本 公 司	主 之 報 表	主 之 報 表	報 表	報 表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857,031	1,090,760	\$ 2,319,813	\$ 1,911,129	\$ 2,280,848	\$ 563,296	\$ 17,164,909
A3	遠洲通商及遠洲重機之影響數	-	-	-	(6,014)	-	-	(6,014)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編餘額	8,857,031	1,090,760	2,319,813	1,911,129	2,274,834	563,296	(187,798)
B1	102 年度盈餘再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530	-	(126,530)	-	-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1,062,844)	-	(1,062,844)	-	(1,062,844)
	分配後盈餘	8,857,031	1,090,760	2,446,343	1,911,129	1,085,460	563,296	(187,798)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	-	-	-	-	272,634	-	(28,91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237	84,75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72,634	-	(14,45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16,504
Z1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46,343	\$ 1,911,129	\$ 1,358,094	\$ 578,533	\$ 19,389,350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46,343	\$ 1,911,129	\$ 1,195,149	\$ 496,962	\$ 3,051,238
A3	遠洲通商及遠洲重機之影響數	-	-	-	-	(4,810)	-	(4,810)
A5	104 年 1 月 1 日 重編餘額	8,857,031	1,090,760	2,446,343	1,911,129	1,190,339	496,962	(187,798)
B1	103 年度盈餘再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88	-	(11,588)	-	-
	本公司現金股利	-	-	(885,703)	-	(885,703)	-	(885,703)
	分配後盈餘	8,857,031	1,090,760	2,457,931	1,911,129	293,048	496,962	(187,798)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	-	-	-	-	222,637	-	(161,07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80)	(5,42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22,637	(20,480)	(166,496)
Z1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8,857,031	\$ 1,090,760	\$ 2,457,931	\$ 1,911,129	\$ 515,685	\$ 478,482	\$ 2,884,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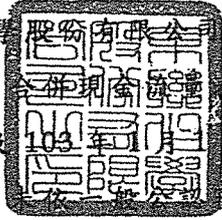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錫洋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陳正梓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743	\$ 267,5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9,908	384,798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5	18,79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20)	(1,2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4,550	(6,873)
A20900	利息費用	62,158	46,773
A21200	利息收入	(40,205)	(45,587)
A21300	股利收入	(88,804)	(60,1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447,722	427,8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356	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3,816)	(114,8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39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1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3,694	4,37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100	5,7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954)	8,326
A31130	應收票據	(1,095,725)	(67,582)
A31150	應收帳款	(14,541)	237,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2,619	86,210
A31200	存 貨	(1,317,030)	(574,753)
A31230	預付款項	(482,847)	(179,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678)	(312,528)
A32150	應付帳款	920,523	57,7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531)	18,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843	(13,859)
A32250	遞延收入	(7,524)	(7,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54,412)	212,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814	29,35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4,3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7,773	60,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058)	(\$ 44,4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189)	(324,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072)	(62,2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65)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8,972	430,97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229)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減少	-	16,23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173)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14,987)
B02200	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88,81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778)	(6,5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239)	(4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7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1,6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28,307)	(4,720,2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2,590)	(3,224,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39,687	1,009,5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58,10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785,128	4,084,9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8,376)	(542,3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87	4,3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9,29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46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71,949)	(1,046,3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24,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0,312	4,163,6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90)	24,3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79,440)	901,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6,613	1,480,6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173	\$2,381,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蔡錫津



會計主管：陳正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12 月成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乙二醇、二乙二醇、環氧乙烷、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液氫、壓縮空氣、乙醇胺、碳酸乙烯酯、聚乙二醇、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及聚乙二醇單甲醚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76 年 10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應付款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綜合上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前期影響

	<u>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重編後金額</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9,997	\$ 985	\$ 180,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975	\$ 5,795	\$ 176,770
保留盈餘	\$ 1,195,149	(\$ 4,810)	\$ 1,190,339
<u>103 年 9 月 30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2,604	\$ 1,131	\$ 113,735
其他應付款	\$ 747,234	(\$ 582)	\$ 746,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390	\$ 7,244	\$ 165,634
保留盈餘	\$ 1,363,625	(\$ 5,531)	\$ 1,358,094
<u>綜合損益之前期影響</u>			
<u>103 年 7 月 1 日</u>			
<u>至 9 月 30 日</u>			
營業成本	\$ 3,065,465	(\$ 111)	\$ 3,065,354
營業費用	200,192	(83)	200,109
所得稅費用	4,121	33	4,154
本期淨利影響	\$ 3,269,778	(\$ 161)	\$ 3,269,617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綜合損益之前期影響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9,780,531	(\$ 337)	\$ 9,780,194
營業費用	547,339	(245)	547,094
所得稅費用	23,719	99	23,818
本期淨利影響	<u>\$10,351,589</u>	<u>(\$ 483)</u>	<u>\$10,351,106</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

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八及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

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	\$ 431	\$ 3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02,226	258,599	1,160,4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84,815	1,961,886	979,219
附買回票券	-	845,697	241,901
	<u>\$ 1,087,173</u>	<u>\$ 3,066,613</u>	<u>\$ 2,381,912</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7,072</u>	<u>\$ 39,845</u>	<u>\$ 40,995</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822,232	\$ 2,181,117	\$ 2,294,001
－基金受益憑證	<u>58,525</u>	<u>61,805</u>	<u>59,56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80,757</u>	<u>\$ 2,242,922</u>	<u>\$ 2,353,5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流動	\$ 58,525	\$ 61,805	\$ 59,561
非流動	<u>1,822,232</u>	<u>2,181,117</u>	<u>2,294,001</u>
	<u>\$ 1,880,757</u>	<u>\$ 2,242,922</u>	<u>\$ 2,353,56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216,187</u>	<u>\$ 2,856,014</u>	<u>\$ 2,495,83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216,187</u>	<u>\$ 2,856,014</u>	<u>\$ 2,495,83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91</u>	<u>\$ 56,862</u>	<u>\$ 56,862</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210,702	\$ 114,977	\$ 132,204
減：備抵呆帳	(<u>481</u>)	(<u>532</u>)	(<u>574</u>)
	<u>\$ 1,210,221</u>	<u>\$ 114,445</u>	<u>\$ 131,630</u>
應收帳款	\$ 828,928	\$ 814,387	\$ 607,721
減：備抵呆帳	(<u>4,456</u>)	(<u>4,825</u>)	(<u>3,604</u>)
	<u>\$ 824,472</u>	<u>\$ 809,562</u>	<u>\$ 604,117</u>
<u>其他應收款</u>			
資金貸與(附註二八)	\$ 131,480	\$ 651,990	\$ 626,65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667	46,576	8,722
應收股利	21,031	-	48
應收利息	4,072	24,681	17,567
其他	<u>55,273</u>	<u>58,334</u>	<u>23,046</u>
	<u>\$ 226,523</u>	<u>\$ 781,581</u>	<u>\$ 676,035</u>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814,151	\$ 805,364	\$ 559,877
61至90天	13,106	8,341	7,348
91至120天	1,622	625	16,638
120至150天	49	57	23,858
合計	<u>\$ 828,928</u>	<u>\$ 814,387</u>	<u>\$ 607,721</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逾期60天以下	\$ 14,728	\$ 8,966	\$ 23,986
逾期61至90天	49	57	23,858
合計	<u>\$ 14,777</u>	<u>\$ 9,023</u>	<u>\$ 47,8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5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279</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17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5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420</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937</u>

十二、存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037,105	\$ 933,787	\$ 1,034,933
在製品	27,863	18,002	24,418
原物料	<u>1,380,839</u>	<u>164,576</u>	<u>225,898</u>
	<u>\$ 2,445,807</u>	<u>\$ 1,116,365</u>	<u>\$ 1,285,249</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2,650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2,188仟元，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637仟元及33,39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富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2)
本公司	Pacific Petrochemical (Holding) Ltd. (PPL)	投資業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OUCC (Bermuda) Holding Ltd. (OUCC (Bermuda))	投資業	100%	100%	100%	(2)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 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等之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2)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 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 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 產銷業務	50%	50%	50%	(1)、(3)
PPL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 限公司	從事乙烯低溫儲罐項目 及空分裝置項目之建 設	50%	50%	50%	(1)、(4)

備 註：

- (1) 103年第3季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03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3) 於103年3月31日起因董事改選取得其控制力，故自103年第1季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 (4) 於103年2月26日投資並取得其控制力，故自103年第1季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969,037仟元及17,051,00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1%及55%；負債總額分別為2,155,082仟元及5,476,797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12%及47%；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104年及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172,339 仟元及利益 101,318 仟元與損失 304,702 仟元及損失 469,224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 55%及 49%與 119%及（143%）。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50%	50%	50%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50%	50%	5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 2,560,491	\$ 3,008,352	\$ 3,136,30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華煦供熱有限公司	434,478	438,915	414,128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41,170	146,710	146,163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86	9,248	9,200
	<u>\$ 3,145,425</u>	<u>\$ 3,603,225</u>	<u>\$ 3,705,794</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 之產銷業務	上 海	39%	39%	39%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6 日投資華煦供熱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已投資人民幣 84,863 仟元，持股比例為 50%，本公司對其間接持股比例為 25%。

本公司對 PPL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175,972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對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39%。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處於籌設階段，並未產生重大損益。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製造。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地	\$ 1,591,461	\$ 1,591,461	\$ 1,591,461
土地改良物	20,778	23,186	24,173
房屋及建築	686,933	700,790	689,208
機器設備	4,625,879	3,767,149	3,754,532
其他設備	<u>135,827</u>	<u>148,259</u>	<u>132,670</u>
小計	7,060,878	6,230,845	6,192,0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046,506</u>	<u>9,553,255</u>	<u>6,951,351</u>
合計	<u>\$ 17,107,384</u>	<u>\$ 15,784,100</u>	<u>\$ 13,143,39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持續建廠致未完工程增加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7 至 25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改良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2,970,792 仟元及 2,938,38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

價師蔡家和（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流 動	\$ 11,296	\$ 11,309	\$ 10,755
非 流 動	<u>486,300</u>	<u>495,035</u>	<u>472,571</u>
	<u>\$ 497,596</u>	<u>\$ 506,344</u>	<u>\$ 483,326</u>

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並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十八、其他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進項稅額	\$ 1,336,626	\$ 1,054,989	\$ 671,381
白 銀	350,493	350,504	340,124
預付觸媒款	258,243	367,766	-
物 料	283,207	165,885	162,603
其 他	<u>107,152</u>	<u>84,132</u>	<u>50,333</u>
	<u>\$ 2,335,721</u>	<u>\$ 2,023,276</u>	<u>\$ 1,224,441</u>
流 動	\$ 1,365,889	\$ 1,093,211	\$ 672,913
非 流 動	<u>969,832</u>	<u>930,065</u>	<u>551,528</u>
	<u>\$ 2,335,721</u>	<u>\$ 2,023,276</u>	<u>\$ 1,224,441</u>

主要係國外孫公司留抵之進項稅額、供生產過程中觸媒轉換使用之白銀、供生產使用之預付觸媒款及供工廠設備替換之一般備件。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218,189</u>	<u>\$ 3,595,710</u>	<u>\$ 2,779,638</u>
利率區間	0.90%~4.60%	1.01%~1.17%	1.00%~1.1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129,923	\$ 129,903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9,600,842	8,152,980	5,570,133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9,208	689,004	479,373
小計	10,600,050	8,841,984	6,049,50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411,450	486,084
	<u>10,600,050</u>	<u>8,430,534</u>	<u>5,563,422</u>
	<u>\$10,729,973</u>	<u>\$ 8,560,437</u>	<u>\$ 5,563,422</u>
利率區間	0.54%~1.83%	1.13%~2.80%	0.61%~2.80%
最後到期日	108年7月	108年7月	108年7月

二十、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設備款	\$ 150,424	\$ 961,770	\$ 432,792
應付薪資	47,158	63,309	45,670
應付運費	34,713	31,342	26,182
應付權利金	27,846	19,743	35,609
應付股利	25,460	25,460	25,460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9,453	27,703	13,866
應付休假給付	18,577	18,577	20,471
應付地價稅	16,217	-	16,217
其他	198,391	134,369	130,385
	<u>\$ 538,239</u>	<u>\$ 1,282,273</u>	<u>\$ 746,652</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項	\$ 301,700	\$ 72,475	\$ 76,726
其他	4,655	3,037	25,220
	<u>\$ 306,355</u>	<u>\$ 75,512</u>	<u>\$ 101,946</u>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885,703</u>	<u>885,703</u>	<u>885,7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090,760	\$ 1,090,760	\$ 1,090,760
庫藏股票交易	<u>260,896</u>	<u>247,142</u>	<u>247,142</u>
	<u>\$ 1,351,656</u>	<u>\$ 1,337,902</u>	<u>\$ 1,337,90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股息 60%
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1%
3. 員工紅利 2%
4. 股東紅利 37%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

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88	\$ 126,530		
現金股利	885,703	1,062,844	\$ 1.0	\$ 1.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985,545 仟元、787,176 仟元及 138,40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9 月 30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317,707</u>	<u>\$ 317,707</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377,535</u>	<u>\$ 377,535</u>
<u>103 年 9 月 30 日</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4	<u>\$ 354,842</u>	<u>\$ 354,84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本期淨利（損）之額外資訊

(一) 利息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057	\$ 16,993	\$ 60,513	\$ 45,306
其他利息費用	551	373	1,645	1,467
	<u>\$ 20,608</u>	<u>\$ 17,366</u>	<u>\$ 62,158</u>	<u>\$ 46,77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200	\$ 6,755	\$ 82,834	\$ 8,66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3%~1.86%	1.07%~1.90%	1.03%~1.86%	1.07%~1.90%

(二)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900	\$ 131,174	\$ 419,845	\$ 384,735
無形資產(含其他資產)	6,205	6,397	18,635	18,791
投資性不動產	21	21	63	63
合計	<u>\$ 155,126</u>	<u>\$ 137,592</u>	<u>\$ 438,543</u>	<u>\$ 403,58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158	\$ 120,688	\$ 386,399	\$ 355,348
營業費用	10,742	10,486	33,446	29,3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	21	63	63
	<u>\$ 148,921</u>	<u>\$ 131,195</u>	<u>\$ 419,908</u>	<u>\$ 384,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24	\$ 5,435	\$ 15,101	\$ 16,073
營業費用	1,081	962	3,534	2,718
	<u>\$ 6,205</u>	<u>\$ 6,397</u>	<u>\$ 18,635</u>	<u>\$ 18,79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70	\$ 5,905	\$ 12,760	\$ 13,707
確定福利計畫	<u>3,435</u>	<u>4,149</u>	<u>11,210</u>	<u>11,101</u>
	7,505	10,054	23,970	24,808
其他員工福利	<u>136,022</u>	<u>137,603</u>	<u>430,786</u>	<u>382,8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3,527</u>	<u>\$ 147,657</u>	<u>\$ 454,756</u>	<u>\$ 407,7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9,216	\$ 73,847	\$ 248,334	\$ 218,864
營業費用	<u>64,311</u>	<u>73,810</u>	<u>206,422</u>	<u>188,839</u>
	<u>\$ 143,527</u>	<u>\$ 147,657</u>	<u>\$ 454,756</u>	<u>\$ 407,703</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1%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1,735	\$ 4,236	\$ 12,956	\$ 9,037
董監事酬勞	867	2,119	6,478	4,519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262	\$ -	\$ 21,914	\$ -
董監事酬勞	9,131	-	10,957	-

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709	\$ 19,919	\$ 172,480	\$ 100,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7,5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682	3,364
	<u>52,709</u>	<u>19,919</u>	<u>174,162</u>	<u>110,99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8,869)	(15,765)	(156,985)	(87,1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6,160)</u>	<u>\$ 4,154</u>	<u>\$ 17,177</u>	<u>\$ 23,818</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40,068</u>	<u>\$ 157,085</u>	<u>\$ 157,0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69,946</u>	<u>\$ 350,078</u>	<u>\$ 240,188</u>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80,277</u>	<u>\$ 71,007</u>	<u>\$ 70,191</u>
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102年度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4.71%（實際）	24.38%（實際）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8%（實際）	無可供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98 年度以前及 10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虧損）	<u>(\$ 234,779)</u>	<u>\$ 150,317</u>	<u>\$ 222,637</u>	<u>\$ 272,634</u>

股 數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885,703	885,703	885,703	885,70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	<u>(13,754)</u>	<u>(13,754)</u>	<u>(13,754)</u>	<u>(13,75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1,949	871,949	871,949	871,9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586</u>	<u>367</u>	<u>1,029</u>	<u>7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2,535</u>	<u>872,316</u>	<u>872,978</u>	<u>872,7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企業合併

本公司透過 PPL 轉投資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及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及 3 月 31 日取得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及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半數席次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力，故自該日起將上述兩家公司列入合併個體。

(一) 取得控制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通達氣體工業</u>	<u>遠東聯石化</u>	<u>合 計</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5,327	\$ 856,938	\$ 2,022,26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流動資產	-	139,723	139,7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869	1,895,869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			
資產	-	395,778	395,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5,808	495,80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599)	(2,5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流動負債	-	(298,348)	(298,348)
	<u>\$ 1,165,327</u>	<u>\$ 3,483,169</u>	<u>\$ 4,648,496</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33,44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2,265)
	<u>(\$1,088,818)</u>

二六、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 月至 3 月之期間，但亦可能受市場及產業波動影響。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72	\$ 39,845	\$ 40,99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05,480	4,829,063	3,850,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096,944	5,098,936	4,849,4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187,051	14,629,997	10,602,8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以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平衡調整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對外幣匯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9,611 仟元及 80,54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1,906	\$ 2,864,445	\$ 1,277,982
－金融負債	6,604,600	6,980,617	6,124,5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74,585	239,168	1,132,922
－金融負債	8,343,562	5,586,980	2,704,604

敏感度分析

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8,384 仟元及 5,894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54 仟元及 2,05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4,038 仟元及 117,6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

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放帳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以控制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並掌控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582,0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1,957	22,050	101,061	8,666,851
固定利率工具	<u>4,178,272</u>	<u>1,079,603</u>	<u>1,361,777</u>	-
	<u>\$ 4,190,229</u>	<u>\$ 2,683,738</u>	<u>\$ 1,462,838</u>	<u>\$ 8,666,8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80,12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95,236	5,862,485
固定利率工具	<u>3,597,242</u>	<u>-</u>	<u>320,134</u>	<u>3,099,139</u>
	<u>\$ 3,597,242</u>	<u>\$ 780,127</u>	<u>\$ 415,370</u>	<u>\$ 8,961,624</u>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027,03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83,423	2,700,359
固定利率工具	<u>1,155,952</u>	<u>1,626,286</u>	<u>308,563</u>	<u>3,086,550</u>
	<u>\$ 1,155,952</u>	<u>\$ 2,653,316</u>	<u>\$ 491,986</u>	<u>\$ 5,786,90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819,031	\$ 12,438,690	\$ 8,829,771
— 未動用金額	<u>16,050,969</u>	<u>10,634,310</u>	<u>13,721,229</u>
	<u>\$ 30,870,000</u>	<u>\$ 23,073,000</u>	<u>\$ 22,551,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270,000</u>	<u>270,000</u>	<u>27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1,532	\$ 240,226	\$ 1,124,658	\$ 1,001,342
其他關係人	<u>1,445</u>	<u>133</u>	<u>3,733</u>	<u>918</u>
	<u>\$ 322,977</u>	<u>\$ 240,359</u>	<u>\$ 1,128,391</u>	<u>\$ 1,002,260</u>

(二) 進 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588	\$ 121	\$ 702,648	\$ 155
關聯企業	108,554	-	109,131	-
	<u>\$ 111,142</u>	<u>\$ 121</u>	<u>\$ 811,779</u>	<u>\$ 155</u>

(三) 營業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34,291	\$ 38,483	\$ 102,438	\$ 86,483
關聯企業	-	654	1,831	3,197
	<u>\$ 34,291</u>	<u>\$ 39,137</u>	<u>\$ 104,269</u>	<u>\$ 89,680</u>

(四) 銀行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00,190</u>	<u>\$ 48,668</u>	<u>\$ 28,24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11,857	\$ 96,818	\$ 71,570
其他關係人	1,537	499	141
	<u>\$ 113,394</u>	<u>\$ 97,317</u>	<u>\$ 71,71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31,480</u>	<u>\$ 651,990</u>	<u>\$ 626,652</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未計息。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0,796</u>	<u>\$ 40,579</u>	<u>\$ 40,579</u>

(八) 應付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84,911	\$ -	\$ -
其他關係人	<u>2,217</u>	<u>4,665</u>	<u>124</u>
	<u>\$ 87,128</u>	<u>\$ 4,665</u>	<u>\$ 124</u>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0,530	\$ 28,200	\$ 23,41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858	-	-
關聯企業	<u>-</u>	<u>4,008</u>	<u>2,566</u>
	<u>\$ 42,388</u>	<u>\$ 32,208</u>	<u>\$ 25,985</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850	\$ 11,404	\$ 33,869	\$ 31,559
退職後福利	<u>209</u>	<u>201</u>	<u>613</u>	<u>605</u>
	<u>\$ 11,059</u>	<u>\$ 11,605</u>	<u>\$ 34,482</u>	<u>\$ 32,1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政府機關及客戶，作為海關先後放稅及銷貨覆約保證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57,091</u>	<u>\$ 56,862</u>	<u>\$ 56,862</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另質抵押子公司東富投資公司股票 28,599 仟股作為銀行借款授信額度之保證。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307,059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金融機構提供之購料保證餘額為 554,000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資訊如下：

	<u>金</u>	<u>額</u>
東富投資公司	\$	400,000
PPL		1,249,060
OUCC (Bermuda)		2,136,550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657,400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4,273,100
		<u>\$ 8,716,110</u>

(三)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有購買乙烯長期合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每年應依合約規定購買乙烯，價格按美金計價。

(四)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等訂有主要產品乙二醇之銷售合約，自 93 年起為期 1 至 3 年，期滿前雙方無異議，即依原合約續約，價格按美金計價，經雙方協議決定。

(五) 本公司於 89 年 1 月與旭美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旭美；98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 16 年之碳酸乙烯酯委託生產／銷售合約，全產時總數量為 40,000 噸；另旭美在製程中所產生之合格副產品乙二醇，本公司將予以買回，全產時數量為 28,000 噸，價格按經雙方協議決定。於 96 年 2 月 13 日簽訂增補協議，雙方同意碳酸乙烯酯廠擴建後新增產能，銷售予旭美。另依雙方協議，自 100 年起，本公司可將部分產量銷售至指定用途市場。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535		32.87 (美元：新台幣)	\$	1,430,995		
人民幣		38,095		5.17 (人民幣：新台幣)		196,844		
美元		589		6.36 (美元：人民幣)		19,360		
						<u>\$ 1,647,19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579,614		5.17 (人民幣：新台幣)	\$	<u>2,994,9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7,658		6.36 (美元：人民幣)	\$	6,825,718		
美元		35,617		32.87 (美元：新台幣)		1,170,731		
歐元		11,638		7.15 (歐元：人民幣)		429,675		
歐元		360		36.92 (歐元：新台幣)		13,291		
						<u>\$ 8,439,415</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347		31.65 (美元：新台幣)	\$	738,933		
美元		25,343		6.22 (美元：人民幣)		802,106		
人民幣		126,773		5.09 (人民幣：新台幣)		645,528		
						<u>\$ 2,186,56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民幣		676,997		5.09 (人民幣：新台幣)	\$	<u>3,447,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7,182		6.22 (美元：人民幣)			\$	4,658,310
美 元		67,003		31.65 (美元：新台幣)				<u>2,120,645</u>
								<u>\$ 6,778,955</u>

103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588		30.42 (美元：新台幣)			\$	656,707
人 民 幣		125,838		4.93 (人民幣：新台幣)				620,885
美 元		7,264		6.17 (美元：人民幣)				<u>220,971</u>
								<u>\$ 1,498,56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								
人 民 幣		720,169		4.93 (人民幣：新台幣)				<u>\$ 3,550,431</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2,094		30.42 (美元：新台幣)				\$ 2,497,299
美 元		20,121		6.17 (美元：人民幣)				<u>612,081</u>
								<u>\$ 3,109,38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53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534
人民幣	5.11 (人民幣：新台幣)	(384,232)	4.87 (人民幣：新台幣)	(3,285)
		<u>(\$381,693)</u>		<u>\$ 8,249</u>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446)	1 (新台幣：新台幣)	\$ 7,761
人民幣	5.09 (人民幣：新台幣)	(<u>350,402</u>)	4.89 (人民幣：新台幣)	(<u>7,382</u>)
		<u>(\$366,848)</u>		<u>\$ 37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乙二醇事業
特用化學事業
氣體事業
投資事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乙二醇事業	\$ 6,122,081	\$ 6,103,633	\$ 678,119	\$ 185,517
特化事業	3,812,806	4,116,599	(94,668)	159,143
氣體事業	515,099	512,763	87,770	79,936
投資事業及其他	35,210	19,855	2,481	966
部門總額	<u>\$ 10,485,196</u>	<u>\$ 10,752,850</u>	673,702	425,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4,959)	(158,028)
稅前利益			<u>\$ 78,743</u>	<u>\$ 267,53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部門資產</u>			
乙二醇事業	\$ 15,546,084	\$ 12,391,036	\$ 8,751,453
特化事業	5,448,691	6,212,715	6,670,200
氣體事業	3,246,096	1,887,151	1,224,754
投資事業及其他	<u>12,981,127</u>	<u>14,981,548</u>	<u>14,480,133</u>
合併資產總額	<u>\$ 37,221,998</u>	<u>\$ 35,472,450</u>	<u>\$ 31,126,540</u>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PPL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651,990	\$ 131,480	\$ 131,480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40% \$ 2,412,305	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後淨值40% \$ 2,412,305	
2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25,000	986,100	986,10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200% 1,973,500	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值200% 1,973,50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50% \$ 7,817,301	\$ 400,000	\$ 400,000	\$ -	\$ -	2.56%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100% \$ 15,634,601	Y	-	-	
		PPL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50% 7,817,301	1,757,400	1,249,060	-	-	7.99%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100% 15,634,601	Y	-	-	
		OUCC (Bermuda)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50% 7,817,301	3,908,700	2,136,550	1,150,450	-	13.67%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100% 15,634,601	Y	-	-	
		亞東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50% 7,817,301	657,400	657,400	657,400	-	4.20%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100% 15,634,601	Y	-	Y	
		遠東聯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50% 7,817,301	4,273,100	4,273,100	3,226,191	-	27.33%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100% 15,634,601	Y	-	Y	
1	PPL	遠東聯石化(揚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50% 7,817,301	256,877	-	-	-	-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100% 15,634,601	Y	-	Y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54,696	\$ 58,525	2	\$ 58,525	註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3,042,916	518,230	2	518,230	註 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14,378,228	251,619	1	251,619	註 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6,888,446	201,831	-	201,831	註 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同上	8,486,315	273,259	-	273,259	註 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同上	8,515,882	137,106	2	137,106	註 3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33,256	2,405,358	18	1,863,801	註 4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6,666,667	240,059	17	223,040	註 4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0,000,000	86,152	10	128,393	註 4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6,000,000	60,000	6	87,829	註 4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22,400	694	5	3,492	註 4	
	CDIB Biotech USA Fund	—	同上	600,000	-	10	3,057	註 4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000	9,859	-	9,859	註 3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06,000	2,317	-	2,317	註 3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41,000	2,594	-	2,594	註 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32,000	6,772	-	6,772	註 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77,000	3,461	-	3,461	註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62,000	8,060	-	8,060	註 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48,340	4,554	-	4,554	註 3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19,000	4,275	-	4,275	註 3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45,000	3,798	-	3,798	註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同上	28,000	1,382	-	1,382	註 3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3,554	317,707	1	317,707	註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上	26,712,348	260,979	1	260,979	註 3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同上	11,130,908	179,208	2	179,208	註 3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9,302	27,924	5	65,375	註 4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同上	39,600,000	396,000	18	380,435	註 4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註 2：市價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市價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計算。

註 4：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46,015,821	\$2,045,184	36,017,435	\$ 360,174	-	\$ -	\$ -	\$ -	282,033,256	\$ 2,405,358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銷貨	(\$ 1,101,429)	(11%)	與其他客戶相同	-	-	\$ 109,044	13%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700,864	6%	與其他客戶相同	-	-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 \$ 109,044	14.53 次	\$ -	-	\$106,641	\$ -
PPL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1,480	註 1	-	-	-	-
OUCG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986,100	註 1	-	-	826,850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相 同	其他應收款 548,434	註 2	-	-	546,987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相 同	應收帳款 180,842	2.50 次	-	-	-	-

註 1：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項。

註 2：主係出售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之其他應收款項。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UCC (Bermuda)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986,100	依雙方約定條件	3%
2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8,43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364,051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3	應付帳款	125,41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營業外收入	22,40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應收帳款	180,84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4,37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PPL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USD175,972	USD175,972	134,423	100	\$ 5,863,833	(\$ 616,644)	(\$ 616,644)	
	東富投資公司	台北市	各種生產事業及金融事業之投資	\$ 860,000	\$ 860,000	114,299,328	100	1,005,618	43,008	29,254	註 2
	OUCC (Bermuda)	英屬百慕達群島	投 資	USD 60,000	USD 60,000	29,914	100	632,459	(348,813)	(348,813)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源回收及各種醫療器材製造	180,603	180,603	14,675,271	30	141,170	(18,524)	(5,540)	
	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學品製造	109,463	109,463	10,946,316	20	9,286	190	38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2：其中 28,599,328 股質押予金融機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之產銷業務	USD 197,31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886	USD -	USD -	USD 75,886	(RMB 222,661)	39%	(\$ 438,284) (註2)	\$ 2,560,491	\$ -	
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醇胺及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UCC(Bermuda))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0	USD -	USD -	USD 60,000	(RMB 58,986)	100%	(300,426) (註3)	796,245	-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及環氧乙烷之產銷業務	USD 132,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6,000	USD -	USD -	USD 66,000	(RMB 68,804)	50%	(174,973) (註2)	1,792,603	-	註4
通達氣體工業(揚州)有限公司	從事乙烯低溫儲罐項目及空分裝置項目之建設	USD 67,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3,500	USD -	USD -	USD 33,500	RMB 5,555	50%	14,146 (註2)	1,078,051	-	註4
華照供熱有限公司	熱水(非飲用水)、蒸汽生產及銷售;供熱管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諮詢服務	RMB 16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PPL)再投資大陸公司(遠東聯石化(揚州))之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RMB 1,549)	25%	(1,968) (註3)	434,47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35,386	USD 235,386	(註1)

註1：本公司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工知字第10320426340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無上限之限制。

註2：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3：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